

## 编者按

文明,是一座城市的灵魂。《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出台,给了我们一次重新审视城市文明的契机。文明城市创建所涉广泛,以《条例》为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规,成为社会行为的重要指引,文明的种子就会渗透到实践的全过程。如何深入贯彻实施《条例》,让法治涵养文明,照耀城市前行之路?本报即日起推出系列报道,详解《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解读①

# 遛狗不牵绳 最高罚1000元

近年来,犬吠扰民、犬便污染公共卫生环境、恶犬伤人等问题日益突出,既影响了居民生活,又损害了城市形象。如何规范市民文明养犬行为?2021年1月1日即将施行的《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为我们划出了框框。

■文、图/记者 吴忠斌

## 现象:不文明养犬频扰民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养犬的人越来越多。遛狗不拴狗链、随地便溺、犬吠扰民、流浪犬伤人等现象也随之增多,不仅影响了市民的正常生活、公共安全,也破坏了城市环境。

“天天被狗叫声吵醒,日子简直没法过了。”家住重庆路的叶先生说,他们小区有居民在公共楼梯间养了一只牧羊犬,狗白天黑夜一直叫唤,严重影响其他居民的正常休息。“一年多时间,天天忍受这种折磨,整栋楼的居民怨声载道。”叶先生说,居民先后向物业公司等多个部门反映,但一直没有解决。

记者查阅本报近年相关报道,发现不文明养犬扰民伤人事件还不少。

2016年5月,红卫街办石桥村一男子养的藏獒突然发疯,接连咬伤两个人,连主人也

咬伤了。最终,藏獒被警民合力捕杀。

2016年8月17日,一女士在六堰人民广场遛狗时松开了狗链,奔跑的狗将晨练的市民柯老太撞倒在地,致其高位截瘫。

2018年7月,市民陈女士的儿子小王在铁二处小区内篮球场打球时被一只大狗咬伤小腿,治疗费花去9000元,却找不到狗的主人。

违规养大型猎犬恶犬,放任大型犬在小区、人行道撒欢,把公园、操场当成遛狗场所,把公共绿地、公园草地当成狗狗大小便的“公厕”、在小区遛狗不牵狗绳……诸如此类的不文明养犬行为不胜枚举。

据不完全统计,我市每年有1.8万人被宠物咬伤、抓伤后前往卫生机构接种狂犬疫苗。事实上,被宠物致伤的人数远不止这些。

## 《条例》规定: 遛狗不牵绳,最高罚款1000元

《条例》规定,单位、个人应当文明养犬。在县(市、区)建成区内养犬或者从其他区域携犬只进入的,必须遵守这些规定:要对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并按照公安机关管理规定申办养犬登记证、领取犬牌;外出时为犬只戴牌,束犬链(绳)牵引,主动避让路人,即时清除犬粪,乘坐电梯为犬只戴嘴套或者怀抱;不得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其具体品种、体高标准等,由公安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不得在机关、学校、医疗机构、集体宿舍等不适宜养犬的区域养犬;不得携犬只进入机关、学校、医疗机构、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及候车(机)室、商场、超市、酒店等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不得携犬只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携犬只乘坐小型出租汽车的,须征得驾驶人同意,并为犬只戴嘴套或者怀抱;不得遗弃犬只、随意丢弃或者自行掩埋犬只尸体,犬只尸体应当送至有资质的动物诊疗机构代为无害化处理。

《条例》第四十八条明确规定,养犬人未为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携犬只外出时未即时清除犬粪且不听劝阻,随意丢弃或自行掩埋犬只尸体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予以清理或清除,可以并处警告、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此外,不办理养犬登记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携犬只外出未束犬链(绳)牵引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在城区建成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或者携烈性犬、大型犬进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在机关、学校、医疗机构、集体宿舍等不适宜养犬的区域养犬或携犬只进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短评

### 严守规定 文明养犬

■吴忠斌

狗是人类忠实的朋友,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不少欢乐。但不容忽视的是,由于部分养犬人的不自觉,带来许多社会问题。可以说,养犬考验的是犬主人的责任心,体现的是犬主人的文明素质。

管犬首先要管人。《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无疑为养犬者立下了规范、明确了职责、强化了手段。

“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养犬者一定要深入了解、贯彻落实文明养犬的相关规定,不要手拿罚单时方知后悔。

执法部门更是要以规定为指导,加强监督管理,强化执法行为,确保不文明养犬行为都能受到惩处。如此,养犬人才能敬畏规定、严守规定、文明养犬。

养犬者是一个大群体,要想实现监督执法全覆盖,单靠执法者的力量显然不够。我们要发挥社会的监督作用,共同推动文明养犬进程。这也要求我们,在加强监督执法的同时,倡导广大市民加入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和监督队伍中来,织密文明养犬监督网,让不文明养犬行为在法规与监督的双重作用下逐步消失。

## 我市城区母婴保健 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在市妇幼保健院顺利完成

日前,十堰市城区2020年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在市妇幼保健院落下帷幕。此次共有125名医护人员参加了助产技术,以及结扎和终止妊娠手术等母婴保健技术资格考试。

据了解,该项母婴保健技术从业人员的资格准入考试,由市卫健委领导组织,市妇幼保健院具体落实,每两年举行一次,主要目的是加强我市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能力,提升我市助

产技术服务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能力。对于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安全、加强母婴保健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市妇幼保健院作为全市妇幼工作项目办,多年来承担着全市4项重大妇幼项目、5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以及出生医学证明、爱婴医院、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母婴保健技术准入等相关管理工作,全力守护我市母婴健康。

文、图/通讯员 王玲玲 何丽君



考试现场。